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亦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內刊載。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呂先生」	指	呂克宜先生，為執行董事
「嚴先生」	指	嚴希茂先生，為執行董事
「周先生」	指	周志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渠女士」	指	渠天芸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執行董事：

呂克宜先生 (主席)
張雱飛先生
鄔雨杉女士
嚴希茂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先生
周志榮先生
廖東強先生
渠天芸女士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南路18號
葵涌四號貨櫃碼頭
和黃物流中心
商業大樓903室

敬啟者：

-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決議案。

2. 發行新股份之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02,83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20,556,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各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此外，待第8(C)項授予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將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以擴大上述第8(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價值最高為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購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董事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現時暫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最多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各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將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張雋飛先生、鄔雨杉女士及嚴希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育明先生、周志榮先生、廖東強先生及渠天芸女士。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有關董事屆時均將合資格重選。渠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因此，渠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並可接受重選。

根據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將合資格重選及連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據此，呂先生、嚴先生及周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接受重選。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提名政策向董事會建議參選為董事會董事之人選，以下載列其主要條款：

A. 甄選準則

於評估建議人選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將使用下列因素作為參考：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所進行、從事或投資的業務之成就及經驗；

董事會函件

- 可投入的時間及對相關範疇的關注的承諾；
- 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會必須包含獨立董事的規定及參照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
- 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任何可衡量目標；及
- 切合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因素。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於評估連續服務超過九年的董事之持續獨立性時須作出嚴格審閱，確保彼等在品格及判斷方面保持獨立，並繼續對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出之假設及觀點作出客觀及有建設性的質疑。

建議人選將被要求以指定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彼等獲委任為董事並就彼等參選為董事而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彼等之個人資料之同意書。

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認為必要的額外資料及文件。

B. 提名程序

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將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建議人選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董事會對董事的甄選及委任承擔最終責任。

提名委員會須於接獲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人選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文所載準則評估該人選，以釐定該人選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如過程中得出一個或多個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各人選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董事會函件

就任何經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之人士，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文A節所載準則評估該人選，以釐定該人選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並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提名政策所載準則評估退任董事，並認為彼等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證明彼等具備就本公司事務作出公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退任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不同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其履歷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周先生及渠女士（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提名委員會信納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保持獨立。

因此，董事會已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酬金。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而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新委任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6.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為(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GEM上市規則附錄3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作出的修訂一致；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變動。董事會建議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一份載有包括董事會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之文本已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閣下。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亦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交回，惟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於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一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02,83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1,102,83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10,28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呂克宜先生（「呂先生」）及廖代春先生（「廖先生」）分別於75,992,000股股份及54,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9%及4.92%。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呂先生及廖先生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7.66%及5.47%。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以導致觸發呂先生及廖先生須作出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由於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根據上文所載之資料，董事並不知悉僅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聲明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0.285	0.230
七月	0.300	0.201
八月	0.270	0.168
九月	0.169	0.063
十月	0.100	0.074
十一月	0.095	0.076
十二月	0.099	0.082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26	0.090
二月	0.114	0.079
三月	0.098	0.076
四月	0.094	0.068
五月	0.085	0.056
六月	0.108	0.042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53	0.044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根據GEM上市規則，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於同一會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呂克宜先生(「呂先生」)

呂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已辭任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呂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擔任亨達貨運有限公司(「亨達」)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亨達的唯一董事。呂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管理。

呂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並於該行業銷售及營運管理及程序的整體發展方面擁有寶貴知識。

呂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條款將繼續受與本公司所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彼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呂先生有權收取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月薪135,000港元、強制性公積金及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表現花紅。呂先生有權收取之薪酬組合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職責、時間投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呂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呂先生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75,9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呂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要職或持有專業資格。彼為呂克滿先生(亦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胞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呂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2) 嚴希茂先生(「嚴先生」)

嚴先生，4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一二年在馬來西亞UCSI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嚴先生擁有資訊科技及電子行業經驗，並擁有多年投資及基金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亦為金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60)的非執行董事。

嚴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條款將繼續受與本公司所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嚴先生獲委任之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嚴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度酬金120,000港元、強制性公積金及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表現花紅，有關酬金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檢討。嚴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嚴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嚴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嚴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3) 周志榮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彼為合資格專業會計師，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曾於香港若干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0)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作為外部服務供應商繼續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周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亦曾擔任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周先生獲委任為天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0)的公司秘書。

周先生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主修會計。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條款將繼續受與本公司所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周先生獲委任之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周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度酬金120,000港元，該酬金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檢討。周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周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4) 渠天芸女士(「渠女士」)

渠女士，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生效。渠女士，53歲，目前為廣州天蘊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於多家專門從事各種個人護理及衛生產品之公司的業務營運、銷售及營銷以及品牌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

渠女士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渠女士與本公司之服務條款將繼續受與本公司所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所規限。根據服務合約，渠女士獲委任之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渠女士有權收取固定年度酬金120,000港元，該酬金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檢討。渠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渠女士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渠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渠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渠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以下為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附註：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14日的於[*2023年8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有條件地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日期起生效，自2018年9月5日起生效）

修訂前的大綱	修訂後的大綱
<p>大綱第2條</p> <p>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p>大綱第2條</p> <p>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u>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u>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u>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u>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p>大綱第4條</p> <p>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p>	<p>大綱第4條</p> <p>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p>

修訂前的大綱	修訂後的大綱
<p>大綱第8條</p> <p>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p>	<p>大綱第8條</p> <p>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p>
<p>大綱第9條</p> <p>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p>	<p>大綱第9條</p> <p>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p>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更改）：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

（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14日的於[2023年8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有條件地採納，並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日期起生效，自2018年9月5日起生效）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細則第1條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第1條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第2(1)條 不適用 ...	細則第2(1)條 <u>公司法</u>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其重新頒佈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之所有其他法例。 ...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營業日：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p>...</p>	<p>[特意刪除]</p> <p>...</p>
<p>緊密聯繫人士：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p>...</p>	<p>緊密聯繫人士：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p>...</p>
<p>港元及\$：港元，香港法定貨幣。</p> <p>...</p>	<p>[特意刪除]</p> <p>...</p>
<p>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p> <p>不適用</p> <p>...</p>	<p>[特意刪除]</p> <p>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p> <p>...</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特別決議：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p> <p>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應屬有效。</p> <p>法規：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主要股東：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p>特別決議：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p> <p>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應屬有效。</p> <p>法規：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p>[特意刪除]</p> <p>主要股東：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2 (2)(h)條</p> <p>對所簽訂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p>	<p>細則第2 (2)(h)條</p> <p>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p>
<p>細則第2 (2)(i)條</p> <p>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p>細則第2 (2)(i)條</p> <p><u>對會議的提述應包括(如文義適用)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押後的會議；</u></p>
<p>不適用</p>	<p>細則第2 (2)(j)條</p> <p>就股東為法團而言，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指(如文義適用)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p>
<p>不適用</p>	<p>細則第2 (2)(k)條</p> <p>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3 (1)條</p> <p>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p>	<p>細則第3 (1)條</p> <p>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p>
<p>細則第3 (2)條</p>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p>細則第3 (2)條</p> <p>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p>
<p>細則第3 (3)條</p> <p>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p>	<p>細則第3 (3)條</p> <p>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3 (4)條</p> <p>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p>細則第3 (4)條</p> <p>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p>
<p>不適用</p>	<p>細則第3 (5)條</p> <p>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p>細則第4條</p>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細則第4條</p>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細則第4 (d)條</p> <p>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p>細則第4 (d)條</p> <p>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p>細則第6條</p> <p>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p>	<p>細則第6條</p> <p>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8條</p> <p>(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p> <p>(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p>	<p>細則第8條</p> <p>(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p> <p>(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p>
<p>細則第9條</p> <p>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p>細則第9條</p> <p>[特意刪除]。</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10條</p>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細則第10條</p>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細則第10 (a)條</p> <p>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細則第10 (a)條</p> <p>大會（<u>包括</u>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12 (1)條</p>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細則第12 (1)條</p>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u>面值</u>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13條</p>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p>細則第13條</p>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p>細則第15條</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p>	<p>細則第15條</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16條</p> <p>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p>細則第16條</p> <p>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或機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p>細則第19條</p> <p>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p>	<p>細則第19條</p> <p>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44條</p>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細則第44條</p> <p>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p>
<p>細則第45條</p> <p>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p>	<p>細則第45條</p> <p>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45 (b)條</p> <p>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p>細則第45 (b)條</p> <p>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p>細則第46條</p> <p>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p>細則第46條</p> <p>(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p>(2) <u>即使有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仍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以並非清晰可閱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而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48 (4)條</p>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p>	<p>細則第48 (4)條</p>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p>
<p>細則第49 (c)條</p> <p>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細則第49 (c)條</p> <p>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51條</p> <p>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p>	<p>細則第51條</p> <p><u>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u>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u>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p>
<p>細則第55 (2) (c)條</p> <p>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細則第55 (2) (c)條</p> <p>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u>上市規則</u>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p>	<p>細則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u>財政年度</u>外，本公司須每個<u>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u>財政年度</u>結束起計六(156)個月內舉行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如有)。</p>
<p>細則第57條</p> <p>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p>細則第57條</p> <p>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本細則訂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以容許參與大會的所有人士彼此間進行溝通，且參與此類大會須構成出席相關大會。除非由董事另行釐定者外，本細則載述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程序應加以變通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與電子方式混合舉行的股東大會。</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p>細則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u>一股一票</u>基準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務<u>或決議</u>；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p>
<p>細則第59 (1)條</p> <p>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p>細則第59 (1)條</p> <p>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u>三十(20)</u>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上市規則</u>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61 (1) (d)條</p> <p>委任核數師 (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 及其他高級人員；</p>	<p>細則第61 (1) (d)條</p> <p>委任核數師 (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 及其他高級人員；及</p>
<p>細則第61 (1) (e)條</p> <p>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細則第61 (1) (e)條</p> <p>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細則第61 (1) (f)條</p> <p>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 (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p>	<p>細則第61 (1) (f)條</p> <p>不適用</p>
<p>細則第61 (1) (g)條</p> <p>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p>細則第61 (1) (g)條</p> <p>不適用</p>
<p>細則第61 (2)條</p> <p>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 (若股東為法團) 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細則第61 (2)條</p> <p>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 (若股東為法團) 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僅就法定人數而言) 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64條</p> <p>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p>細則第64條</p> <p><u>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及於股東大會時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或按大會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無限期）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或延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會通知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u>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66 (1)條</p>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p>細則第66 (1)條</p>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表決(不論是否為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u></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67條</p> <p>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p>細則第67條</p> <p>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p>細則第70條</p> <p>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細則第70條</p> <p>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細則第73 (2)條</p> <p>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p>細則第73 (2)條</p> <p>全體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u>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當中的事項。</u></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73 (3)條</p> <p>不適用</p>	<p>細則第73 (3)條</p> <p>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p>
<p>細則第76條</p>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p>細則第76條</p>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為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倘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77條</p>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p>細則第77條</p>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81 (2)條</p> <p>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 (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 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 (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p>細則第81 (2)條</p> <p>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 (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 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 (包括<u>發言及投票權</u>，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 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p>細則第83 (2)條</p> <p>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p>細則第83 (2)條</p> <p>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83 (3)條</p> <p>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p>	<p>細則第83 (3)條</p> <p>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p>
<p>細則第83 (5)條</p> <p>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細則第83 (5)條</p> <p>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83 (6)條</p> <p>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p>	<p>細則第83 (6)條</p> <p>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p>
<p>細則第90條</p> <p>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p>細則第90條</p> <p>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98條</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p>	<p>細則第98條</p>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p>
<p>細則第100 (1)條</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細則第100 (1)條</p> <p>(i) <u>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或</u></p> <p>(b) <u>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已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u></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p>(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i) <u>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u></p> <p>(iii) <u>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b) <u>採納、修訂或實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特權或利益；</u></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u>(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細則第101 (3) (c)條</p> <p>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p>細則第101 (3) (c)條</p> <p>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p>細則第107條</p>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p>	<p>細則第107條</p>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110 (2)條</p> <p>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p>細則第110 (2)條</p> <p>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p>細則第111條</p>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不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細則第111條</p>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不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細則第112條</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p>細則第112條</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於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113 (2)條</p> <p>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p>	<p>細則第113 (2)條</p> <p>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u>電子</u>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p>
<p>細則第124 (1)條</p> <p>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細則第124 (1)條</p> <p>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細則第125 (2)條</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p>細則第125 (2)條</p> <p>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127條</p> <p>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p>細則第127條</p> <p>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p>細則第128條</p> <p>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p>	<p>細則第128條</p> <p>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p>
<p>細則第133條</p> <p>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p>	<p>細則第133條</p> <p>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134條</p> <p>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p>	<p>細則第134條</p> <p>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p>
<p>細則第143 (1)條</p> <p>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p>細則第143 (1)條</p> <p>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144條</p>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存於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p>	<p>細則第144條</p> <p>(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存於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146條</p> <p>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p>細則第146條</p> <p>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p>細則第147條</p>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p>	<p>細則第147條</p>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p>
<p>細則第150條</p>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p>	<p>細則第150條</p>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151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細則第151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細則第152 (1)條</p> <p>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細則第152 (1)條</p> <p>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透過普通決議</u>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152 (2)條</p> <p>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細則第152 (2)條</p> <p>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u>普通</u>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細則第153條</p> <p>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p>	<p>細則第153條</p> <p>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p>
<p>細則第154條</p> <p>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p>	<p>細則第154條</p> <p>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u>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或股東透過普通決議</u>決定的方式決定。</p>
<p>細則第155條</p>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p>細則第155條</p> <p><u>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但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獲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158條</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細則第158條</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159 (d)條</p> <p>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p>細則第159 (d)條</p> <p>可僅以英文或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發給股東，<u>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按股東選擇以中文方式僅向該股東發送</u>，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p>細則第160 (2)條</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p>	<p>細則第160 (2)條</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p>
<p>細則第160 (3)條</p> <p>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p>細則第160 (3)條</p> <p>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161條</p> <p>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p>細則第161條</p> <p>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u>本公司擬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簽名。</u></p>
<p>細則第162 (1)條</p> <p>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細則第162 (1)條</p> <p><u>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細則第162 (2)條</p> <p>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p>細則第162 (2)條</p> <p><u>除非公司法另行規定</u>，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 data-bbox="204 304 421 336">細則第163 (2)條</p> <p data-bbox="204 395 783 1102">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p data-bbox="817 304 1034 336">細則第163 (2)條</p> <p data-bbox="817 395 1396 1102">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 data-bbox="204 304 419 336">細則第162 (3)條</p> <p data-bbox="204 395 783 1151">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p data-bbox="817 304 1032 336">細則第162 (3)條</p> <p data-bbox="817 395 979 427">[特意刪除]。</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細則第164 (1)條</p> <p>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p>	<p>細則第164 (1)條</p> <p>本公司當時於任何時候(不論目前或過往)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u>當時現正或一直</u>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不適用	細則第164A條 財政年度 <u>164A.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每年3月31日。</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茲通告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呂克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嚴希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周志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渠天芸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 重新委任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於下文(A)(iii)段規限下，並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A)(i)段之批准須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依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c)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A)(i)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能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於下文(B)(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所載條款及於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B)(i)段之批准須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
- (iii) 本公司依據上文(B)(i)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B)(i)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

待通過上文所載第8(A)及8(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8(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批准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其副本已於大會前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合併通函所提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書及註冊辦事處提供者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與上述有關在香港及開曼群島之一切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南路18號
葵涌四號貨櫃碼頭
和黃物流中心
商業大樓901-9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據此委任之代表有權行使其所替代股東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emeeeting.tricor.hk>) 交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有關出席人士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張雋飛先生、鄔雨杉女士及嚴希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育明先生、周志榮先生、廖東強先生及渠天芸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